

非调节利润类财务报告舞弊的上市公司特征研究

李秀枝 朱学义(博士生导师)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江苏徐州 221116)

【摘要】 目前有关我国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舞弊的研究中,对调节利润舞弊行为研究较多,鲜有对非调节利润类舞弊行为的专门研究。本文对非调节利润类财务报告舞弊行为进行了针对性研究,以期对相关各方识别该类舞弊行为提供参考。

【关键词】 上市公司 财务报告 舞弊

据笔者对我国证监会 2004~2009 年间处罚公告中涉及的年度财务报告舞弊公司的统计,以调节利润为目的的舞弊公司占所处罚公司的 55.13%;单纯以隐瞒关联交易等非调节利润为目的的舞弊公司占所处罚公司的 45.25%,如果将同时存在隐瞒关联交易等和调节利润舞弊行为的公司包括进来,则隐瞒关联交易等舞弊行为的公司比例达到了 83.59%。本文对非调节利润类财务报告舞弊行为进行了针对性研究,以期有关各方识别该类舞弊行为提供理论指导。

一、理论分析及研究假设

1. 非调节利润类舞弊上市公司的财务特征。非调节利润类财务报告舞弊的主要内容是隐瞒重大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其舞弊方式包括为关联方承担借款和借款费用、向关联方支付管理费、为关联方输出资金等方式。上述舞弊手段体现在舞弊报表中,将影响到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资产运作效率、费用率和偿债能力。

(1)非调节利润类舞弊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特征。非调节利润类舞弊上市公司舞弊行为主要是隐瞒重大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等行为。因此,关联交易通常伴随着应收账款的增加,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通常伴随着其他应收款的增加。因而非调节利润类舞弊公司具有较大比例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同,根据证监会处罚公告的内容,非调节利润类舞弊行为隐瞒的重大信息通常不涉及存货。所以本文认为非调节利润类舞弊公司的存货余额与非舞弊公司无重大不同。最后,大公司比小公司有更好的内部控制,对管理层的监督力度会加大,管理层的机会主义行为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遏制和收敛,因此在总资产规模相同的情况下,固定资产原值越大,表明企业实际经营规模越大,发生舞弊的可能性越小。因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设:假设 1:非调节利润类舞弊上市公司具有较大比例的应收账款。假设 2:非调节利润类舞弊上市公司具有较大比例的其他应收款。假设 3:非调节利润类舞弊上市公司存货余额与非舞弊公司无显著不同。假设 4:非调节利润类舞弊上市公司具有较小比例的固定资产原值。

(2)非调节利润类舞弊上市公司资产运作效率较低。由于

非调节利润类舞弊上市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违规担保被冻结资金行为,会降低公司的资产运作效率,因而非调节利润类舞弊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较低。由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设:假设 5:非调节利润类舞弊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低。假设 6:非调节利润类舞弊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3)非调节利润类舞弊上市公司的费用率较高。由于非调节利润类的舞弊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承担借款和借款费用、向关联方支付管理费等行为,但未发现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承担销售费用的问题。因而本文认为非调节利润类舞弊上市公司具有较高水平的财务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因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设:假设 7:非调节利润类舞弊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较高。假设 8:非调节利润类舞弊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

(4)非调节利润类舞弊上市公司具有较高水平的资产负债率。非调节利润类的舞弊上市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承担债务的行为,因而,该类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文提出假设 9:非调节利润类舞弊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2. 非调节利润类舞弊公司的内部治理特征。

(1)董事会特征与财务报告舞弊。董事会是解决公司代理问题的一种重要的制度安排,是现代公司治理的核心。董事会的构成影响董事会作为预防和发现财务报告舞弊的监控者的效果。研究表明,董事会的规模、独立性、持股比例等特征对财务报告舞弊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本文提出如下假设:假设 10:董事会规模与非调节利润类财务报告舞弊之间负相关关系。假设 11:独立董事比例与非调节利润类财务报告舞弊负相关。假设 12:董事会持股比例与非调节利润类财务报告舞弊负相关。

(2)监事会特征与财务报告舞弊。在我国,公司治理模式可归结为二元制模式,即在设立董事会行使公司事务决策权的同时,另设监事会以实现董事会决策和经理层经营活动的监督。监事会不仅对经理人员进行监督,还对董事会成员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审查,以防止董事与经理人之间的合谋。监事会的工作方式包括领导内部审计机构,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计。规模较大的监事会在专业、经验、信息等方面可以互补,有利于发挥监督作

用。另外,监事会持股比例的增加将有助于激发监事对管理层监督的积极性,产生利益协同效应。最后,监事会越勤勉,越能起到监督作用。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以下假设:假设13:监事会规模与非调节利润类财务报告舞弊负相关。假设14:监事会持股比例与非调节利润类财务报告舞弊负相关。假设15:监事会会议次数与非调节利润类财务报告舞弊负相关。

3. 管理层特征与财务报告舞弊。代理理论认为,董事长和总经理两职合一会削弱董事会的独立性,从而削弱其对经理层的监控力度。同时,高管持股比例的增加将降低财务报告舞弊的概率,合理配置高管人员的股权,可以增加投入产出绩效和管理层的努力,降低管理层在职消费。因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设:假设16: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合一与非调节利润类财务报告舞弊正相关。假设17:高管人员持股比例与非调节利润类财务报告舞弊负相关。

二、研究设计

1. 样本的选取标准及数据来源。

(1)舞弊公司的选取标准。本文选取的非调节利润类舞弊公司为自2004年起至2009年12月份为止,由证监会正式发布处罚公告予以处罚的上市公司,并且仅包括2001年以来因年报舞弊而被处罚的公司,舞弊行为包括隐瞒为关联方提供重大担保、隐瞒重大关联交易、隐瞒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非调节利润行为。不包括2001年之前的年报中舞弊的公司,也不包括半年报中舞弊的公司及调节利润类舞弊公司。整理后得到39家财务报告舞弊公司的79个观测值。

(2)控制样本的选取标准。非调节利润类舞弊公司的控制样本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与舞弊公司同行业、同一上市地点;与舞弊公司资产规模相当(选取规模最接近的公司);选取与舞弊公司舞弊报表处在同一年的年度报告。整理后同样得到39家非舞弊公司的79个观测值。

(3)数据来源。舞弊公司的确定来源于证监会网站公布的处罚公告,经逐个整理得到。舞弊公司及控制样本财务数据和治理机制数据来源于国泰安经济研究数据库(CSMAR)。

2. 变量的选取。

(1)被解释变量。被解释变量为财务报告舞弊(FFS),该变量为二元变量,某公司在某年度实施了非调节利润类财务报告舞弊,该变量取值为1;否则取0。

(2)解释变量。本文的解释变量包括17个指标,具体内容见表1。

三、实证检验及结果分析

由于因变量FRAUD属于二元变量,样本的选择采用配对的方式,因而舞弊公司的以上指标是否与非舞弊公司存在显著不同,适用两独立样本T检验,具体检验结果如表2所示。同时,为验证各指标对非调节利润类舞弊识别的敏感性,本文对存在显著不同的指标运用二元Logistic回归模型进一

表1 非调节利润舞弊公司特征变量选取

变量代码	变量名称	变量分类	变量定义
X1	应收账款比例	资产结构指标	应收账款/流动资产
X2	其他应收款比例		其他应收款/总资产
X3	固定资产比例		固定资产原值/总资产
X4	存货比例		存货净额/流动资产
X5	应收账款周转率	资产运作效率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X6	总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X7	管理费用率	费用率指标	管理费用/总资产
X8	财务费用率		财务费用/(长期借款+短期借款)
X9	资产负债率	偿债能力指标	负债总额/总资产
X10	董事会规模	董事会特征	董事会人数
X11	独立董事比例		独立董事人数/董事会人数
X12	董事会持股比例		全体董事持股数量/总股本
X13	监事会规模	监事会特征	监事会人数
X14	监事会持股比例		全体监事持股数量/总股本
X15	监事会会议次数		年度内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次数
X16	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合一	管理层特征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取值1;否则取值0
X17	高管持股比例		高管人员持股数量/总股本

表2 非调节利润类舞弊上市公司特征T检验

财务指标	FRAUD	均值	t	Sig.(双侧)	内部治理机制指标	FRAUD	均值	t	Sig.(双侧)
X1	1	0.1597	2.057	0.041	X10	1	9.01	-0.488	0.626
	0	0.1222				0	9.15		
X2	1	0.1295	-3.149	0.002	X11	1	0.2991	-0.145	0.885
	0	0.1752				0	0.3023		
X3	1	0.3069	-1.805	0.073	X12	1	0.00362	1.017	0.311
	0	0.3709				0	0.00151		
X4	1	0.2145	3.857	0.000	X13	1	3.80	-1.210	0.228
	0	0.0535				0	4.04		
X5	1	15.60	-2.082	0.039	X14	1	0.000037	-0.181	0.857
	0	32.80				0	0.000038		
X6	1	0.3515	-3.971	0.000	X15	1	3.81	1.815	0.071
	0	0.7215				0	3.37		
X7	1	0.0890	1.758	0.081	X16	1	1.87	-1.356	0.177
	0	0.0596				0	1.94		
X8	1	0.0546	1.751	0.082	X17	1	0.00368	-1.718	0.088
	0	0.0131				0	0.00916		
X9	1	0.6364	3.642	0.000					
	0	0.4586							

步检验。

1. 非调节利润类舞弊公司特征的两独立样本T检验。

(1)非调节利润类舞弊公司财务特征的T检验结果及分析。由表2可以看出,非调节利润类财务报告舞弊公司的9个财务特征指标全部显著不同于非舞弊公司,其中非常显著的

指标有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总资产周转率和资产负债率,四个指标的显著性水平 Sig.(双侧)均低于 0.01;在 5%的水平上通过显著性检验的指标有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10%的水平上通过显著性检验的指标有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管理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结合 9 个财务指标的均值分析,可以看出,非调节利润类舞弊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显著高于非舞弊公司;管理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显著高于非舞弊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非舞弊公司;同时,舞弊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低;在总资产规模相同的情况下,固定资产原始规模较小的公司更容易发生财务报告舞弊;舞弊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显著低于非舞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非舞弊公司。

(2)非调节利润类舞弊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特征的 T 检验结果及分析。由表 2 可以看出,在舞弊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中,只有监事会会议次数和高管持股比例与非舞弊公司在 10%的水平上存在显著不同。舞弊公司的监事会会议次数均值为 3.81 次,显著高于非舞弊公司的 3.37 次,这一结论与假设相反,原因可能是当上市公司发生违规关联交易等事项时,监事会作为公司职工发挥监督作用的机构,为制止相关舞弊行为采取了措施,但其权力有限,并不能阻止舞弊行为的最终发生。另外,舞弊公司的高管持股比例均值为 0.368%,显著低于非舞弊公司 0.916%的均值,这一结论说明适当提高高管人员的持股比例,有助于抑制非调节利润类舞弊行为的发生。

由上述分析可知,非调节利润类舞弊公司的以下 11 个指标显著不同于非舞弊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资产负债率、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固定资产原值占总资产的比例、总资产运作效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监事会会议次数和高管持股比例。

2. 非调节利润类舞弊公司特征的独立样本 Logistic 回归结果及分析。为进一步考察非调节利润舞弊公司的上述指标影响舞弊行为的敏感度高低,本文采用 Logistic 回归分析模型进行验证。根据 Logistic 回归分析模型的原理,如果某一变量的变化能够显著影响到因变量,则最先进入模型。最终进入模型的变量有助于有效识别舞弊行为。为克服指标中可能存在的多重共线性问题,本文选取 Forward-Wald(向前步进)进入型的 Logistic 回归分析。经过 6 个步骤的迭代,最终有 6 个指标进入模型,具体结果如表 3 所示:

表 3 最终进入模型的 6 个指标

变量代码	B	S.E	Wals	Sig.
X15	0.387	0.143	7.351	0.007
X4	-4.880	1.428	11.676	0.001
X3	-3.118	1.108	7.911	0.005
X2	9.562	2.865	11.140	0.001
X9	5.535	1.415	15.307	0.000
X6	-1.374	0.407	11.413	0.001
常量	-1.997	0.992	4.052	0.044

在模型最终包含的 6 个指标中,最先进入模型是总资产周转率,后面依次是资产负债率、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固定资产比例、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和监事会会议次数。从显著性水平看,以上六个指标的显著性水平 Sig.(双侧)均低于 0.01,说明非调节利润类舞弊公司在这六个方面显著不同于非舞弊公司。而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高管人员的持股比例这 5 个指标的敏感度稍弱。

四、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以 2004-2009 年间受到证监会处罚的上市公司为基础,研究了非调节利润类舞弊公司的财务特征和治理机制特征,结果表明,在财务特征方面,非调节利润类舞弊公司具有更高比例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有更低比例的存货和固定资产原值;舞弊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显著低于非舞弊公司;舞弊公司具有更高的资产负债率,管理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显著高于非舞弊公司。在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特征方面,舞弊公司的监事会会议次数显著高于非舞弊公司,高管持股比例显著低于非舞弊公司。在识别非调节利润类的财务报告舞弊时,总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其他应收款/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总资产和监事会会议次数六个指标的敏感度最高,应收账款/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管理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和高管持股比例这五个指标的敏感性相对较弱。

根据以上研究结论,笔者建议:①鉴于在发生非调节利润的财务报告舞弊时,监事会的会议次数有所增加,但由于监事会权力有限,并不能抑制财务报告舞弊行为的发生,如果建立董事会共同决策机制,采取董事会、监事会两会合一的方式,在董事会中增加员工董事的比例,赋予监事会更大的权力,可以充分发挥员工的监督作用,抑制舞弊行为的发生。②适当提高高管的持股比例,可以产生利益协同效应,减少非调节利润舞弊行为的发生。为此,应继续鼓励上市公司采取多种形式的股权激励,并健全相关法律制度,细化操作流程,适当提高高管的持股比例。

尽管本文力求对非调节利润类舞弊公司的特征进行较为系统全面的研究,但论文尚未考虑股权结构的影响,且未考虑财务特征中的动态指标等,有待在后续研究中继续完善。

【注】本文系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资助项目(项目编号:6J07019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泽霞.识别上市公司管理舞弊之预警信号.上海:三联书店,2007
2. 薛祖云,黄彤.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特征与会计信息质量——来自中国资本市场的经验分析.财经理论与实践,2004;7
3. 侯晓红,李琦,罗炜.大股东占款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关系研究.会计研究,2008;6
4. 程新生.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组织结构互动关系研究.会计研究,2004;4